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15号解释”），相应修订公司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15号解释。

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以上详细内容见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公司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15 号准则解释，执行 15 号解释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格式要求实施，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